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英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配合公司金融信息服务的战略转型，有步骤开展相关领域产业布局，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鉴于对标的公司行业及业务前景的看好，结合公司能力，公司拟以现金11,640万元收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.979%股权并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相关公告内容详细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出资设立新公司主要是从长远利益出发以及战略转型的需求，对公司未来

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相关公告内容详细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北京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